

证券代码:000581 200581 证券简称:威孚高科 苏威孚B 公告编号:2022-001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12月31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 2.本次会议于2022年1月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召开。
- 3.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王晓东、Kirsch Christoph、徐云峰、戴建斌、陈玉东、赵红、黄青、俞小莉、邢歌、冯凯泰、潘兴凡),参加董事11人。
- 4.会议由董事长王晓东先生召集并主持。
-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概要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氢能业务发展战略规划纲要及成立氢能事业部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进一步扩大和深耕公司氢能业务发展战略,加快拓展中国市场,并积极拓展在亚太市场发展氢能燃料电池核心零部件业务,实现转型升级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议定同意《关于制定氢能业务发展战略规划纲要及成立氢能事业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制定氢能业务发展战略规划纲要及成立氢能事业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设立氢能燃料电池零部件业务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交易对方Robert Bosch Internationale Beteiligungen AG为德国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子公司,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公司14.16%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Kirsch Christoph先生、陈玉东先生回避表决。

为高公司《氢能业务发展战略规划纲要》氢能燃料电池核心零部件业务战略第二阶段小规模化市场应用第三阶段规模化增长的战略任务,加快拓展中国市场,并积极拓展在亚太市场发展氢能燃料电池核心零部件业务,公司及其子公司IRD Fuel Cells A/S(以下简称“IRD”)、Borit NV(以下简称“Borit”)拟与Robert Bosch Internationale Beteiligungen AG(以下简称“RBI”)、无锡市高新区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动能基金”)共同投资人民币5亿元设立无锡威孚氢能燃料电池零部件业务合资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22,500万元(占比45%),IRD出资7,500万元(占比15%),Borit出资5,000万元(占比10%),RBI出资7,500万元(占比15%),新动能基金出资5,000万元(占比10%)。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合资公司75%股权,合资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一日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12月31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通知各位监事。
- 2.本次会议于2022年1月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召开。
- 3.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马玉洲、陈凯、刘松吾),参加监事3人。
- 4.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玉洲先生召集并主持。
-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概要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氢能业务发展战略规划纲要及成立氢能事业部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事项有利于推进公司转型升级和可持续发展,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对此事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拟投资设立氢能燃料电池零部件业务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设立氢能燃料电池零部件业务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推进公司转型升级和可持续发展。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拟投资设立氢能燃料电池零部件业务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一日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定氢能业务发展战略规划纲要 及成立氢能事业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纲要系公司基于未来发展的需要,根据目前经营状况和市场环境所制定的战略规划。纲要中涉及的投资规划、发展目标等前瞻性的陈述,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鉴于市场环境复杂多变,未来宏观经济环境和行业发展趋势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存在根据政策调整、市场变化、发展需要等相关规划作出适度调整的可能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释义

- 1、“公司”或“威孚高科”指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IRD”指 IRD Fuel Cells A/S
- 3、“Borit”指 Borit NV
- 4、“RBI”指 Robert Bosch Internationale Beteiligungen AG
- 5、“上海威孚”指上海威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6、“无锡威孚”指上海威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一、氢能业务发展战略规划概要

长期以来,氢能一直是国内外重点关注和推动的战略产业,特别是近几年呈现出快速发展态势。国际能源署(IEA)发布的《全球氢能评估报告2021》指出,氢能将在全球能源转型中发挥关键作用。欧盟、美国、日本等全球主要发达国家地区均制定了本国的氢能战略,将氢能作为能源技术革命的重要方向并纳入国家能源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于2020年1月将氢能首次列入国家能源战略,并陆续出台相关氢能产业发展规划。当前,纵观国内外产业链上中下游各类企业正积极布局,公司发展根据相关氢能业务发展战略,并结合各产业的发展阶段及战略需求,将氢能产业作为公司中长期业务发展战略核心内容之一,氢能产业将围绕氢能燃料电池核心零部件、可再生能源制氢等技术和业务展开。

公司于2018年伊纳电堆研制氢能燃料电池和可再生能源制氢等技术的研发及初步布局。一方面,公司通过国际并购(收购丹麦IRD、比利时Borit的100%股权),构建了氢能核心零部件——“膜电极+膜电极、石墨双极板、金属双极板”)关键技术能力;另一方面,公司加强自主研发,设立新能源与网联技术研究院,完成氢能燃料电池研发测试中心一期建设,构建了BOP关键零部件(氢气子系统、空气子系统、水热子系统)核心技术基础能力。2020年公司氢能燃料电池核心零部件实现销售收入7789万元,2021年,公司完成PEM电堆、水制氢系统装备技术业务研发及可再生能源制氢初步业务发展规划,取得重大突破,实现氢能业务合作,并启动PEM电堆水制氢示范项目。

为进一步扩大和深耕公司氢能业务发展战略,加快氢能燃料电池核心零部件业务产业化进程,推进PEM电堆水制氢系统装备业务的规划,公司研究制定了氢能业务发展战略规划。

(二)战略路径规划

- 1.氢能总体定位
- (1)氢能事业部的业务,聚焦于氢能产业链中上游的氢能燃料电池核心零部件、可再生能源制氢等两大业务,构建核心竞争力,实现氢能业务规模化增长。
- (2)成立氢能事业部
- 公司规划成立氢能事业部,统筹推进氢能燃料电池核心零部件、可再生能源制氢等业务的全线发展,实现战略协同和赋能。氢能事业部将全面推进氢能业务亚太、欧洲、北美三大基地建设,努力实现氢能业务全球化目标。

2.氢能燃料电池核心零部件业务

- (1)战略定位
- 氢能燃料电池核心零部件业务,重点布局中国国内市场、中游核心零部件(膜电极、石墨/金属双极板、BOP关键零部件),并积极向外布局化工、气体“膜电极等”核心材料研发,致力于打造成为全球领先的氢能燃料电池核心零部件供应商之一。

(二)战略阶段及目标

第一阶段(2018-2021年):积极规划布局氢能燃料电池核心零部件业务,并购和自研并举,获取关键技术基础能力。

目前,公司通过国际并购,构建了电堆核心材料(膜电极、石墨双极板、金属双极板)关键技术能力;BOP自主研发,设立新能源与网联技术研究院,完成氢能燃料电池研发测试中心一期建设,构建了BOP关键零部件核心技术基础能力;同时与德国博世、上海重研、北京氢能创新等战略合作伙伴及国际多家战略客户、主要客户开展紧密合作,获取国内外多个开发项目和供货订单。

第二阶段(2022-2025年):加强组织规划及运行,推进全球三大基地建设,实现小规模化市场应用。

面向全球进行市场、技术、制造、供应链等业务布局,建设并强化亚太、欧洲和北美三大基地的工程设计、商务中心、制造中心等功能力和水平。

(1)增强全球工程能力。积极推进亚太、欧洲、北美工程中心建设,加强投入,持续提升工程技术水平,特别是产品技术的研发和应用,快速实现客户市场目标的生产。

(2)拓展全球商务功能。加快推进亚太、欧洲、北美商务中心能力建设,加强全球化市场和运营的规划及协同,实现各中心和业务板块间的战略需求共享和市场高效协同拓展,积极拓展国际新客户,持续提升与战略合作伙伴、战略合作客户的主要客户合作关系,推进市场推广应用。

(3)提升全球制造能力。加快推进亚太、欧洲、北美制造中心能力建设,2021-2025年期间,实现年产膜电极400万对、石墨双极板5000万片、金属双极板400万片及BOP关键零部件10万件的规模化生产能力;其中在中国(天津)实现年产膜电极400万对、石墨双极板500万片、金属双极板200万片及BOP关键零部件10万对。

(4)加强战略协同资源部署。基于氢能事业部平台,加强全球业务战略协同和资源整合,特别是亚太基地建设,将氢能燃料电池核心零部件相关业务进行整合,加强与战略合作伙伴的合作,设立独立业务公司,面向中国为主的亚太市场,进行产品应用开发、供应保障、制造、销售及服务。

第三阶段(2026-2030年):进一步拓展市场客群,大批量产业化能力建设,实现市场应用规模化增长。

公司将进一步拓展市场客群,全面提升客户市场合作,巩固提升市场地位,实现市场应用规模化;加快前驱技术研发及先进产品研发,加强三大基地应用工程开发力度,强化产品竞争力;推进并实现三大基地大批量产业化的制造能力,同时提升智能制造水平。

3.可再生能源制氢业务

- (1)战略定位
- 可再生能源制氢业务,将基于公司目前膜电极、石墨/金属双极板等核心零部件技术,以及PEM电堆水电研发、测试和验证能力,重点布局可再生PEM电堆水制氢系统装备技术。

(2)战略阶段及目标

第一阶段(2022-2025年):公司将积极获取关键技术能力,实现产品市场应用。

首先实现初步示范线应用。完成PEM电堆水制氢汽提线一期、二期建设,实现电堆水制氢整体方案设计、开发和集成等关键技术能力。形成并孵化一批氢能产业化(生产型氢能)的小功率系统装备产品,开发应用于船舶和加氢站的大功率系统装备技术和产品。

(3)拓展市场应用项目。大力拓展客户市场,力争实现小功率系统装备应用形成批量市场应用,积极参与大规模可再生能源制氢示范项目,接洽国内行业头部企业,探索合作机会。

第二阶段(2026-2030年):系统装备产业化,全面提升核心竞争力。

小功率系统装备实现规模化 and 商业化,大功率系统装备实现加氢站、储能市场初步产业化;完善输氢、系统以及核心部件的生产 and 供应能力,建立规模化生产能力,强化核心竞争力,形成较为完整的产业体系。

4.至2025年规划总投入

至2025年,氢能业务累计计划投入约30亿元,其中氢能燃料电池核心零部件业务投资约26亿元,PEM电堆水制氢系统装备业务投资约4亿元。上述累计计划投入约30亿元中,已实施约9亿元,待实施投资约22亿元。

二、成立氢能事业部

(一)成立目的

公司成立氢能事业部,有助于统筹推进氢能燃料电池核心零部件、PEM电堆水制氢系统装备等业务,有利于协同整合公司国内外业务资源,发挥业务协同效应,促进氢能业务系统化协同发展,助力公司战略目标实现。

(二)氢能事业部架构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威孚氢能股份有限公(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70,000万元人民币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上述范围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就近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说明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晋理财金系列理财产品(封闭式)产品代码:NC0000066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22年1月10日	2022年2月10日	1.85%-3.00%	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与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2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2022年1月10日	2022年2月10日	1.50%-3.00%	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与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3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2年1月10日	2022年2月10日	1.50%-3.00%	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与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4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2年1月10日	2022年2月10日	1.50%-3.00%	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与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5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2年1月10日	2022年2月10日	1.80%-3.00%	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与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2年1月10日	2022年2月10日	1.50%-3.00%	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与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合计			65,000					

二、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 (一)投资风险
- 1.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所投资的产品是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具有投资低风险、本金安全度高的特点,但由于影响金融市场的因素众多,本次投资不排除金融市场极端波动。

2.本次交易对方RBI为德国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子公司,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公司14.16%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于2022年1月7日分别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设立氢能燃料电池零部件业务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Kirsch Christoph、陈玉东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Robert Bosch Internationale Beteiligungen AG

企业名称:Robert Bosch Internationale Beteiligungen AG

注册号:30165

企业类型:Private Limited Company

住所(注册地):Lutenbachstr. 10, CH-4628 Zuchwil, Switzerland

法定代表人:Jaggi, Benjamin

注册地址:1505瑞士法庭

成立日期:1967年6月8日

经营范围:收购、管理出售所有类型的股权,尤其是控股公司范围内的商业和制造企业的股权。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2020年营业收入为28,528.62万欧元,税后净利润为2,262.12万欧元;2020年净利润为294,082.89万瑞士法郎。

关联关系:RBI为德国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子公司,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公司14.16%的股权。

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否

(二)其他关联方基本情况

1.IRD Fuel Cells A/S

企业名称:IRD Fuel Cells A/S

注册号:1468960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Emil Neckelmanns Vej 15A Fraugde,Denmark

法定代表人:王晓东

注册资本:8860万丹麦克朗

成立日期:1990年4月1日

经营范围:燃料电池零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主要股东情况:威孚高科持有100%股权

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否

3.无锡市高新区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无锡市高新区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MA1VW5AW1T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无锡市新吴区金城东路333-1-908

执行事务合伙人:无锡高新区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年12月12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情况:无锡市高新区科创金融股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39%)、无锡市新发集团有限公司(30%)、无锡太湖国际科技投融资开发有限公司(30%)、无锡新投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

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否

(一)标识方的基本情况

- 1.标识名称:无锡威孚氢能燃料电池技术有限公司
-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 3.注册地址:江苏省无锡市
- 4.注册资本:人民币5亿元
- 5.法定代表人:待定
- 6.主营业务:膜电极、燃料电池膜电极、石墨双极板、金属双极板、催化剂、气体扩散器等电堆零部件及储氢筒、氢能安全器等BOP关键零部件的工程设计应用开发、制造、销售,提供相关售后服务、经营及技术咨询服务,自营相关设备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7.股东及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威孚高科	22,500	40%	货币	自有资金
2	RBI	7,500	10%	货币	自有资金
3	BORIT	7,500	10%	货币	自有资金
4	RBIINT	7,500	15%	货币	自有资金
5	新动能基金	5,000	10%	货币	自有资金
	合计	60,000	100%	-	-

上述信息均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合资公司75%股权,合资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4.业务模式及发展逻辑:合资公司将独立面向中国市场,并积极拓展在亚太市场发展相关业务应用,采用多品牌轻资产运营模式,进行产品的应用开发、供应保障、销售及售后服务等合作企业进行整合、深化与战略合作伙伴的合作,进行产研协同,提升核心竞争力。

公司成立后,将着力落实威孚氢能燃料电池核心零部件业务战略第二阶段小规模化市场应用和第三阶段规模化增长的战略任务。在合资公司以亿元人民币的基础上,后续小规模化市场应用将由合资公司主体的氢能燃料电池核心零部件业务亚太基地建设,拟于2025年前外行规划新增投资约7亿元。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在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相关事项及资料的有关内容已征得我们的认可。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5.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投资事项符合公司氢能燃料电池核心零部件业务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合理,遵循了自愿、公开、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董事会在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决议时,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决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交易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2-004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70,000万元人民币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上述范围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就近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说明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晋理财金系列理财产品(封闭式)产品代码:NC0000066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22年1月10日	2022年2月10日	1.85%-3.00%	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与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2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2022年1月10日	2022年2月10日	1.50%-3.00%	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与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3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2年1月10日	2022年2月10日	1.50%-3.00%	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与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4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2年1月10日	2022年2月10日	1.50%-3.00%	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与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5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2年1月10日	2022年2月10日	1.80%-3.00%	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与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2年1月10日	2022年2月10日	1.50%-3.00%	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与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合计			65,000					

二、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 (一)投资风险
- 1.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所投资的产品是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具有投资风险低、本金安全度高的特点,但由于影响金融市场的因素众多,本次投资不排除金融市场极端波动。

2.本次交易对方RBI为德国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子公司,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公司14.16%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于2022年1月7日分别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设立氢能燃料电池零部件业务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Kirsch Christoph、陈玉东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Robert Bosch Internationale Beteiligungen AG

企业名称:Robert Bosch Internationale Beteiligungen AG

注册号:30165

企业类型:Private Limited Company

住所(注册地):Lutenbachstr. 10, CH-4628 Zuchwil, Switzerland

法定代表人:Jaggi, Benjamin

注册地址:1505瑞士法庭

成立日期:1967年6月8日

经营范围:收购、管理出售所有类型的股权,尤其是控股公司范围内的商业和制造企业的股权。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2020年营业收入为28,528.62万欧元,税后净利润为2,262.12万欧元;2020年净利润为294,082.89万瑞士法郎。

关联关系:RBI为德国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子公司,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公司14.16%的股权。

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否

(二)其他关联方基本情况

1.IRD Fuel Cells A/S

企业名称:IRD Fuel Cells A/S

注册号:1468960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Emil Neckelmanns Vej 15A Fraugde,Denmark

法定代表人:王晓东

注册资本:8860万丹麦克朗

成立日期:1990年4月1日

经营范围:燃料电池零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主要股东情况:威孚高科持有100%股权

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否

3.无锡市高新区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无锡市高新区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MA1VW5AW1T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无锡市新吴区金城东路333-1-908

执行事务合伙人:无锡高新区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年12月12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情况:无锡市高新区科创金融股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39%)、无锡市新发集团有限公司(30%)、无锡太湖国际科技投融资开发有限公司(30%)、无锡新投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

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否

(一)标识方的基本情况

- 1.标识名称:无锡威孚氢能燃料电池技术有限公司
-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 3.注册地址:江苏省无锡市
- 4.注册资本:人民币5亿元
- 5.法定代表人:待定
- 6.主营业务:膜电极、燃料电池膜电极、石墨双极板、金属双极板、催化剂、气体扩散器等电堆零部件及储氢筒、氢能安全器等BOP关键零部件的工程设计应用开发、制造、销售,提供相关售后服务、经营及技术咨询服务,自营相关设备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7.股东及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威孚高科	22,500	40%	货币	自有资金
2	RBI	7,500	10%	货币	自有资金
3	BORIT	7,500	10%	货币	自有资金
4	RBIINT	7,500	15%	货币	自有资金
5	新动能基金	5,000	10%	货币	自有资金
	合计	60,000	10		